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国栋、蔡兴隆、王骏合计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材料，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中介机构将及时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更新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待数据更新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